

113年度智慧農業成果擴散計畫推廣說明會

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



簡報單位： 中國生產力中心
CPC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簡報日期： 112年7月11日

簡報者： 智慧農業成果擴散推動小組

一、申請書格式-附件二 (依申請單位類型下載)

農企業、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

【附件二之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智慧農業成果擴散計畫

申請書

產業升級擴散應用(農企業/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適用)

科技整合落地布局(科技服務業者適用)

科技服務業者

【附件二之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智慧農業成果擴散計畫

申請書

產業升級擴散應用(農企業/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適用)

科技整合落地布局(科技服務業者適用)



二、申請書內容

壹、申請表.....I

貳、計畫構想 (限 20 頁不含附表及附件、中文採用標楷體 14 號字體、英文採用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體)..... 1

一、擬解決問題..... 1

(一) 問題分析(限 800 字內)..... 1

(二) 擬解決問題重點(限 500 字內)..... 1

二、擬導入智慧農業技術介紹與應用 2

(一) 擬導入智慧農業技術介紹(如導入多項技術請各自獨立填表) 2

(二) 前項技術擴散應用規劃(請詳細說明，至少 300 字以上)..... 2

三、計畫目標(限 150 字內)..... 3

四、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 3

五、預期成果效益..... 6

六、經費預算編列..... 7

附表一：申請單位簡介..... 8

附表二：外部單位合作內容與成果歸屬方式..... 9

附表三：計畫申請單位參與人力資料表..... 11

附表四：物品、新購設備及資訊相關費用明細表..... 12

申請表

計畫構想

中文：標楷體 14 號字 **限 20 頁**
英文：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

附表及附件

不限頁數

三、申請表 (1/2)

2. 預定導入應用之智慧農業研發成果或技術說明(該技術或成果須為政府計畫補助之產出)：(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項次	成果或技術名稱	政府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新台幣千元)
(1)			千元
(2)			千元

填入預定導入應用之智農技術成果

★須為政府計畫補助之產出★

(計畫名稱、計畫總金額)

必填

3. 技術引進/委託合作對象(如有委託勞務、技術轉移及智慧財產權授權等項目，請填寫)：(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項目	合作單位名稱	合作內容概述	引進/委託金額 (新台幣千元)
技術引進 及智慧財產權授權			千元
			千元
委託勞務			千元
			千元

★若有技術引進/委託合作★

(填入合作單位名稱、內容、金額)

4. 擴散場域(本計畫須導入開發成熟之智慧農業技術商品/服務，請將欲擴散應用之場域資料填寫於下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項次	名稱	場域位置(縣市別)	導入智農技術名稱
(1)			
(2)			
(3)			
(4)			

★擴散場域/驗證場域★

(填入名稱、縣市別、導入智農技術)

三、申請表 (2/2)

6.承諾書

- (1) 保證本單位及本計畫委外或分包之業者，均非屬陸資投資企業。
- (2) 保證於申請日前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3) 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4) 保證於申請日前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或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5) 保證本計畫無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6) 保證若受補助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辦理簽約、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補助契約。
- (7) 保證所提供之資格證明文件及計畫文件，均屬正確並與事實相符，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負責人 用印		公司/組織 用印	
申請日期：112年 月 日		收件日期：112年 月 日	

請詳閱

- 請務必用印，表示同意計畫規章及上述承諾內容
- 未蓋章則不予受理



四、計畫構想—問題分析、擬解決問題重點

一、擬解決問題

(一)問題分析(限800字內)

(請說明目前產業發展困境、申請單位及合作農民面臨之問題，分析問題原因)



Why：為何要申請計畫？



產業現況
問題分析



擬解決
問題重點

限800字

(二)擬解決問題重點(限500字內)

(請依上述問題分析結果，條列式歸納本計畫欲解決之問題重點及預計解決方案)



How：如何解決問題？ (條列式、重點說明)



擬解決
問題重點



計畫
工作項目

限500字



四、計畫構想—導入技術介紹 (農企業/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

二、擬導入智慧農業技術介紹與應用

(一)擬導入智慧農業技術介紹 **如導入多項技術請各自獨立填表**

技術名稱				
技術 產出 背景	技術研發 單位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技術內容簡介		(請詳細說明，至少250字以上)		
過去在場域測試 應用情形		(請詳細說明，至少250字以上)		
本計畫技術 導入方式		<p>(請依實際情形勾選1項，並填寫業者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技術為本單位執行政府補助計畫成果，無須另外技轉授權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技術為 (業者名稱) 執行政府補助計畫成果，且後續將由該業者協助本計畫技術導入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技術已技轉給 (業者名稱)，且後續將由該業者協助本計畫技術導入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已與本技術研發單位簽署技術移轉/授權合約</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期間，本單位將與本技術研發單位簽署合約，完成技術移轉/授權</p>		

(二)前項技術擴散應用規劃(請詳細說明，至少300字以上)
(請說明前項技術將如何擴散應用於貴單位及相關合作農場等場域)

What ?

要導入什麼技術？如何解決問題？

- 請詳細說明本計畫欲導入之**技術來源**、**前期成果內涵**、**前期應用情形(技術成熟度)**、**本計畫導入方式**及**導入後於擴散場域之應用規劃**

四、計畫構想—導入技術介紹(科技服務業者)

二、擬導入智慧農業技術介紹與應用

(一)擬導入智慧農業技術介紹 **如導入多項技術請各自獨立填表**

技術名稱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技術 產出 背景	技術研發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技術內容簡介		(請詳細說明，至少 250 字以上)		
過去在場域測試應用情形		(請詳細說明，至少 250 字以上)		
本計畫技術導入方式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1 項，並填寫業者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本技術為本單位執行政府補助計畫成果，無須另外技轉授權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技術為本單位協助 (業者名稱) 執行政府補助計畫產出成果，已獲得該業者同意使用且無須另外技轉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已與本技術研發單位簽署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期間，本單位將與本技術研發單位簽署合約，完成技術移轉/授權		

(二)前項技術整合應用規劃及相應產出之商品服務(請詳細說明，至少 300 字以上)

(請介紹如何將前項技術進行商品開發，或與自身核心技術進行整合，以開發創新商品或服務模式)

■ 請說明本計畫欲導入之前期成果與申請單位核心技術之整合應用規劃及預計開發產品或服務模式

四、計畫構想—計畫目標、工作項目

三、計畫目標(限 150 字內)

(請說明透過本計畫之執行，預計達成目標為何)

四、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

(一) 計畫架構：請以樹狀圖撰寫

(如有技術引進、勞務委託等合作單位，併請註明於執行單位)

How? Who?
■ 計畫工作如何規劃展開？由誰執行？



(二) 工作項目實施方法

- A.工作項目
 - A1.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與步驟。
 - A2.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與步驟。
- B.工作項目
 - B1.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與步驟。
 - B2.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與步驟。
- C.工作項目：
 - C1.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與步驟。
 - C2.細部工作：詳述執行方法與步驟。

四、計畫構想—查核點

(三) 預定查核點

查核點	查核點名稱	查核點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
期中查核點(113年6月30日前)			
A1			○月○日
			○月○日
			○月○日
結案期末查核點(113年11月30日前)			
A1			○月○日
			○月○日
			○月○日

When ?

計畫執行的階段性目標
什麼階段性工作？何時完成？

- 各工作項目皆須設定查核點
- 每季至少1個查核點
- 須具體、可量化
- 計畫期中/期末查核基準



四、計畫構想—預期成果效益

農企業、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

科技服務業者

五、預期成果效益

(依計畫內容預估本年度可達成之效益並敘明計算方式，請勿修改目標值單位)

項次	量化效益	目標值	量化效益計算說明
1	產業產值增加	千元	範例：導入 OOO 技術/系統/設備，預計產量將增加 A 公斤，平均銷售價格為每公斤 B 元，可增加產值共 C 千元。(增加產值 C=增加產量 A*平均單位售價 B)
2	降低成本金額	千元	範例：農場導入 OOO 技術可依據土壤肥力狀況精準施肥，故計畫期間共節省肥料成本 A 包*B 元/包=C 千元)
3	增加農民收益/企業獲利金額	千元	範例：與農民協議契作，增加 A 公斤之收購量，收購價為每公斤 B 元，預計增加農民收益 C 千元。(農民增加收益 C=增加收購量 A*單位收購金額 B)。
4	促成企業/產業團體投資金額	千元	範例：布建新產品量產產線 A 千元+添購相關設備 B 千元=促成投資額達 A+B 千元。
5	創造就業機會人數	人	範例：提供農民新的代耕服務，於結案前可增加 OO 名正職人員。
6	應用場域建置數	個	範例：計畫期程內將 OOO 技術/系統/設備應用於 OO 個場域。
7	應用場域面積	公頃	範例：計畫期程內與 OOO 合作，導入 OOO 技術/系統/設備，建立 OOO 公頃之應用場域。
8	節省工時	小時	範例：原人工檢測須 A 小時，若利用機器檢測則僅須 B 小時，每天可省工時 A-B 小時。計畫期間如運用機器檢測 N 個工作天，則可節省工時共計 N*(A-B)小時。
9	其他	(請說明)	(請說明)

五、預期成果效益

(依計畫內容預估本年度可達成之效益並敘明計算方式，請勿修改目標值單位)

項次	量化效益	目標值	量化效益計算說明
1	新技術/引進數	項	範例：本計畫技術引進 OO 項 OOO 技術。
2	專利申請數	件	範例：因執行本計畫公司整合不同環控系統並應用，提出新型專利申請 OO 件。
3	專利獲准數	件	範例：因執行本計畫公司整合智慧機械系統，獲得新型專利核准 OO 件。
4	產品/服務上市項數	項	範例：本計畫產出 OO 項 OOO 產品/服務。
5	促成企業/產業團體投資金額	千元	範例：布建新產品量產產線 A 千元+添購相關設備 B 千元=促成投資額達 A+B 千元。
6	創造就業機會人數	人	範例：提供農民新的代耕服務，於結案前可增加 OO 名正職人員。
7	增加企業獲利金額	千元	範例：因執行本計畫發展新產品/新服務，公司今年度營業額較上年度增加 A 千元。
8	安全監測、預警與防治服務數	件	範例：提供農民無人機噴藥防治服務，計畫期間累計 OO 件。
9	技術開發或產品上市帶動的節約能源	%	範例：完成智慧 LED 就鈞集魚燈具開發，此燈具可節省約 A%的平均作業日油耗量。
10	節省工時	小時	範例：原人工檢測須 A 小時，若利用機器檢測則僅須 B 小時，每天可省工時 A-B 小時。計畫期間如運用機器檢測 N 個工作天，則可節省工時共計 N*(A-B)小時。
11	降低成本金額	千元	範例：農場導入 OOO 技術可依據土壤肥力狀況精準施肥，故計畫期間共節省肥料成本 A 包*B 元/包=C 千元)
12	其他	(請說明)	(請說明)

- 選擇符合計畫內容，**預期可達成的指標**進行填寫
- 未列於表中指標，可自行增加
- 預期如何達成目標值？**請務必說明效益計算方式**，如：與農民協議契增加收購量A公斤
*單位收購金額B元 = 農民增加收益C元/年

經費編列科目

補助項目 \ 科目別	補助科目範圍		不得超過全程總經費之比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農企/農民團體/ 農業產業團體	科技服務業者
1. 計畫參與人員之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11-00薪俸	25%	35%
2. 權利使用與委託勞務費	20-00 業務費	21-20權利使用費	10%	未限制
		22-00委託勞務費	未限制	30%
3.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25-00物品	未限制	25%
4. 機械設備租賃、養護費或資訊服務費		21-00租金 27-10養護費 27-20資訊服務費	未限制	未限制
		5. 國內旅費	28-10國內旅費	1.5%
6. 新購入相關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3-00機械設備 35-00資訊軟體設備 37-00雜項設備	50%



經費編列規定

- 計畫支用之相關原始憑證日期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為限，並應依契約所訂期限負保管之責，以備查核。
- 各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 本計畫編列各科目間，第一級科目間不得相互流用，第二級科目間須流用者，須符合各補助項目占計畫總經費之上限比例規定，且得經補助單位核定後始得流用，但資本門不得流為經常門。
- 申請人應配合「智農擴散推動小組」委託之會計查核作業提供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信用、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



編列原則-薪俸

科目說明	注意事項
<p>1. 申請單位參與本計畫執行之<u>按月計薪人員</u>，於計畫期間發生之薪資費用屬之。</p> <p>2. 可列入計畫之薪資費用包括：<u>本薪、職務加給、主管加給、技術津貼及固定交通津貼</u>，支付給計畫人員之固定薪資。不包括：非固定薪資、非固定津貼、資遣費、滿期金及申請單位相對提列、提撥或負擔之退休金、退職金及勞健保等。</p>	<p>1. 依申請單位類型，本科目經費占計畫總經費比例上限規範如下： (1) <u>農企業/農民團體/農業產業 團體</u>：編列上限為25%。 (2) <u>科技服務業者</u>：編列上限為35%。</p> <p>2. 所列計畫人員應為<u>申請單位正式員工</u>(不含兼職、非屬公司編制內人員、關係企業人員或派遣人力)，<u>待聘人員以不超過投入計畫人數之30%為上限且須報備</u>。</p> <p>3. <u>行政、會計、出納及非實際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不得列為本計畫參與人員並編列薪資</u>。</p> <p>4. <u>管理階層人員參與本計畫者，以每年每人 4 人月為限</u>，並請依執行月數比率計算管理階層投入人月上限(管理階層意指董事長、負責人、總經理、廠長及經理等，或具領導頭銜或主管職務之職稱者)。</p>



編列原則-薪俸

科目說明	注意事項
<p>3. 本科目所稱本薪、職務加給、主管加給、技術津貼及固定交通津貼或其他相類似之固定薪資給付項目需符合下列一般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每月定時、定額發放</u>(2) <u>能提供完整工時記錄</u>	<p>5. 參與計畫人員，如有<u>人員更替及待聘人員之聘用</u>，<u>應行文至補助機關報備，並經核備同意</u>，如為計畫主持人變更應經核准。</p> <p>6. <u>所列報之薪資應與薪資清冊所載金額核算相符，並依投入計畫工時之比例計算</u>。執行單位所提供之工時紀錄經核對其內部記錄，其差異應具備合理解釋。</p>



編列原則-權利使用費

科目說明	注意事項
<p>為執行計畫經由合作、授權指導等方式取得之技術、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各項權利，而須按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屬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申請單位類型，本科目經費占計畫總經費比例上限規範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農企業/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u>：編列上限為10%(2) <u>科技服務業者</u>：未限制編列上限2. 編列本科目 <u>應提供技術移轉(授權)契約或合作備忘錄、意願書</u>等相關合作證明文件影本，並<u>述明合作單位、授權技術內容、授權期間、金額</u>等。務請注意時效，應於計畫簽約期限前檢附正式契約影本。3. <u>編列之預算即為計畫執行期間應取得之憑證及應付款之金額</u>，非計畫執行期間應分攤之費用不得編列為本計畫之費用。



編列原則-委託勞務費

科目說明	注意事項
<p>為執行計畫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公司、團體進行研究或代辦相關業務費用屬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申請單位類型，本科目經費占計畫總經費比例上限規範如下： (1) <u>農企業/農民團體/農業產業 團體</u>：未限制編列上限。 (2) <u>科技服務業者</u>：編列上限為 30%。2. 編列本科目 <u>應提供委託勞務或代辦相關業務之契約、草約或合作備忘錄、意願書</u>等相關合作證明文件影本，並<u>述明委託單位、工作內容、期間、經費及交付成果</u>等。務請注意時效，應於計畫簽約期限前檢附正式契約影本。3. 委託勞務契約約定執行期間如超出計畫期間者，<u>應核減非計畫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u>，且憑證日期應於計畫期間。



編列原則-物品

科目說明	注意事項
<p>為執行計畫所需使用<u>年限未達 2 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u>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入費用屬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申請單位類型，本科目經費占計畫總經費比例上限規範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農企業/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u>：未限制編列上限。(2) <u>科技服務業者</u>：編列上限為 25%。2. 本科目編列以計畫執行相關為限，<u>不得編列車輛油料、一般事務性支出</u>(如文具、紙張、碳粉等)。3. 經費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單位、金額編列，<u>單價金額大於一千元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u>，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註明。4. 供計畫執行或驗證之各項原料、物料、消耗性器材<u>應具備相關使用紀錄</u>，其未具備紀錄者得不予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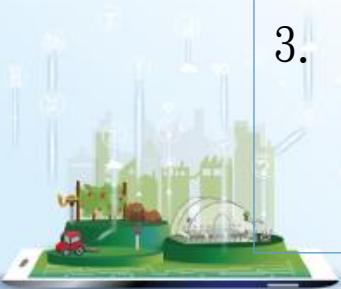
編列原則-資訊服務費

科目說明	注意事項
<p>為執行計畫工作所需，資訊作業相關設備保養、維修、操作及系統維護等服務費、雲端服務、數據通信接取服務費及金額未達1萬元之軟體購置、期間未達2年之軟體授權費用屬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屬於申請單位<u>例行之保養、養護費用應自行負擔不得編列</u>。2. 所列報資訊服務費用之<u>憑證日期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u>。3. 本項目所稱之<u>雲端運算服務含IaaS、PaaS、SaaS、無伺服器運算等服務</u>，但<u>不含設備採購、主機托管等費用，亦不含其他一次性費用</u>，編列時應註明雲端服務供應商名稱、服務類別、用途、費用估算及分攤方式，如共用者則應以使用比例分攤金額進行編列。4. 本科目所稱之<u>數據通信接取服務</u>系指由一類電信商及二類電信商所提供利用有線或無線寬頻通信網路接取網際網路之服務費，<u>不含IDC資料儲存機房、機櫃空間、網路及儲存設備等軟體設備及空間之租賃費、電力空調費、資安服務等費用、亦不包含如IP設定費等其他一次性費用</u>，如共用者則應以使用比例分攤金額進行編列。



編列原則-新購入相關設備費

科目說明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執行計畫工作所需，新購入之機械設備，包含各項監控設備、通訊設備、IoT設備、機械工具、測試儀器及試驗檢驗設備等購置費用屬之。2. 為執行計畫工作所需，新購入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包括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軟體購置（指獨立購租市場現貨之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含版本升級）等）及系統開發（指委託廠商整體規劃開發、擴充應用系統等）費用屬之。3. 為執行計畫工作所需，除上述所列舉之機械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外，新購入之其他設備費用屬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科目經費占計畫總經費<u>比例上限為50%</u>。2. 機器設備科目若<u>已列入其他政府資源之補助項目，則不得編列</u>，避免資源重疊。（如農糧署農機具補助等相關資源）。另，本會計科目不得編列屬營運、辦公所需之機械設備。3. 資訊軟硬體設備科目僅可編列與計畫直接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u>不得編列屬營運、辦公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u>。4. 雜項設備科目僅可編列與計畫直接相關雜項設備，<u>不得編列屬營運、辦公所需之事務性設備</u>。



四、計畫構想—經費預算

附表二：計畫申請單位參與人力資料表

單位名稱						
編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月薪(元)	投入月數	合計 (月支×月數)
1						
2						
3						

**填寫 附表二
計畫參與人力資料表**

附表一：外部單位合作內容與成果歸屬方式

一、技術合作對象

(計畫內容如有委託勞務、技術轉移及智慧財產權授權等項目，請填寫下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作單位名稱	合作內容概述	合作金額	合作期間	計畫成果歸屬
技術引進及智慧財產權授權			千元		
委託勞務					
新購入相關軟硬體設備			千元		

**填寫 附表一
外部單位合作內容**

附表三：物品、新購設備及資訊相關費用明細表

預算科目	軟硬體設備/ 物品名稱	主要規格	用途及需求說明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25-00 物品						

**填寫 附表三
物品、新購設備及資訊相關
明細表**

六、經費預算編列

**須符合手冊
規定上限**

補助項目	會計科目	補助款 (A)	配合款 (B)	計畫全程費用總計		合計 (C)=(A)+(B)	各行日 補助比率 (A)/(C)	占總經費 比率 (C)/(D)
計畫參與人員人事費	11-00薪俸						%	%
權利使用與委託勞務費	21-20權利使用費						%	%
	22-00委託勞務費						%	%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25-00物品						%	%
機器設備租賃、養護費或資	21-10租金						%	%
	27-10養護費						%	%
訊服務費	27-20資訊服務費						%	%
國內旅費	28-10國內旅費						%	%
新購入相關設備費	33-00機械設備						%	%
	35-00資訊軟硬體設備						%	%
	37-00雜項設備						%	%
經費合計(D)								100%
補助款總額與配合款總額占計畫總經費比率								

< 50 %

補助款 < 配合款

註：表格各科目請依本手冊附件
規定與原則之科目將予以剔除。

符合相關會計規

四、計畫構想—附表一

農企業、農民團體 、農業產業團體

附表一：申請單位簡介

單位名稱			
實收資本額	萬元	111年度營業額	萬元
人力分析 與組織架構			
主要商品 /服務項目			
生產/ 銷售規模			
過往實績	(請條列式呈現貴單位投入智慧農業之相關經歷或其他重大成果，如政府計畫執行經驗、獲獎實績等)		

科技服務業者

附表一：申請單位簡介

單位名稱			
實收資本額	萬元	111年度營業額	萬元
人力分析 與組織架構			
主要產品 /服務項目			
服務產業 與主要客群			
智農服務 實績與案例			

四、計畫構想—附表二

附表二：外部單位合作內容與成果歸屬方式

一、技術合作對象

(計畫內容如有委託勞務、技術轉移及智慧財產權授權等項目，請填寫下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作單位名稱	合作內容概述	合作金額	合作期間	計畫成果歸屬
技術引進 及智慧財產權授權			千元		
			千元		
委託勞務			千元		
			千元		
新購入相關 軟體設備			千元		
			千元		

合作單位	單位簡介
範例： 000 大學	一、團隊介紹 (一)產業類別 (二)團隊人數 二、研究領域
範例： 000 公司	一、公司介紹 (一)產業類別 (二)公司地址 (三)資本額 (四)員工人數 二、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Who? Where?

- 計畫之技術合作與設備服務單位
- 計畫擴散之驗證/應用場域資訊

二、擴散場域

(本計畫須導入開發成熟之智慧農業技術商品/服務，請將欲擴散應用之場域資料填寫於下表)

序號	名稱	場域位置(縣市別)	場域面積(公頃)	作物別/養殖物種	導入智農技術名稱
1					
2					

113年度智慧農業成果擴散計畫

即日起至112年8月14日截止受理

以郵戳日期為憑

公開
徵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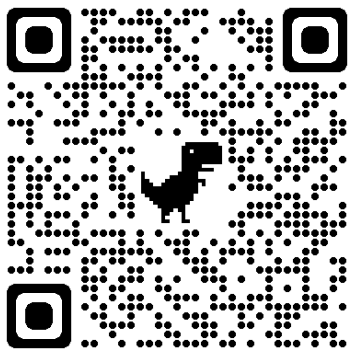
★歡迎來電洽詢★

提供諮詢服務
歡迎預約登記

【聯絡窗口】 ☎ (02)2698-2989 #03080王專員、#03261楊專員

✉ 03080@cpc.tw ; 03261@cpc.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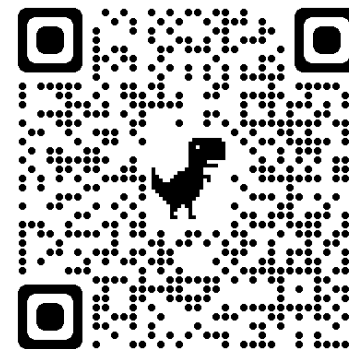
農業技術交易網
(搜尋智農技術)



智農擴散計畫
申請資料下載



智農科技服務機構
能量登錄通過名單



※ 本計畫申請需導入政府計畫補助研發完成之技術

誠摯感謝 敬請指導



企文深耕 傳承永續

Leading the Way with Knowledge & Innovation